

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3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及三防系统专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2023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及三防系统专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验收。

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龚敏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合同总价为小写：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功能间标识牌	内部功能房安装	1653	块	64.6	106783.8
2	平战转换标识	内部功能设备房墙体醒目位置安装	261	块	735.7	192017.7

3	通风信号箱供货及安装	在通风机房、防化值班室、电站、配电室、水泵间、指挥室、会议室、主通道密闭段等处设置通风方式显示装置	574	台	135.375	77705.25
4	三防控制箱(含警铃)供货及安装	在防化通信值班室安装	87	台	844.75	73493.25
总价			450000			

2、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3)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贰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招标平台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常州华天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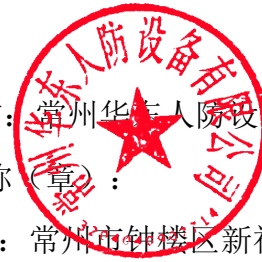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福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3258618

传真：0519-83258918



见证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章）